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通函(「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